湖 南 省 律 师 协 会

湘律协通知〔2019〕6 号

关于选聘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立法工作咨询专家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部：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更好地发挥立法咨询专家的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我省地方立法质量，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若干规定》，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公开选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请各市州律协、省律协直属会员部按照公告负责组织做好此项工作，并于2019年1月25日12:00之前将《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选聘报名表》发送至省律协办公室。

联系人：张艳敏

电 话：0731-84586321

Email： hnlx1983@163.com

附件：1、《关于选聘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的公告》

1. 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选聘

报名表

湖南省律师协会

2019年1月21日

关于选聘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立法工作咨询专家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更好地发挥立法咨询专家的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我省地方立法质量，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若干规定，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公开选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法咨询专家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热心参与立法咨询工作，并有时间保障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者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即1953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二、立法咨询专家的主要任务**

立法咨询专家主要是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发挥参谋智囊作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有关专家提出

咨询:

（一）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及法规立项

（二）地方性法规蕈案起草、修改;

（三）地方性法规解释;

（四）地方性法规清理、立法评估;

（五）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本省意见的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

（七）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本省意见的法律草案;

（八）其他需要咨询的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相关的事项。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应聘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如实填写《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咨询专家选聘报名表》(见附件)，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学历、学位等证书复印件，以及与立法工作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等，于2019年1月31日前(邮寄件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发出时间为准)发送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并同时将填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发至该办公室电子郎箱:18973105166@163.c0m

(二)提出拟聘任人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报名的

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会同有关方面研究，从合格人选中提出拟聘任人选建议名单。

（三）审定和颁发聘书。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拟聘任人选建议名单交由常委会办公厅在媒体公示，并致函征求聘任人选所在单位意见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在适当时候向受聘者颁发聘书

(联系人:王娴;联系电话:18229976537;传真0731-85309460;邮政编码:410007;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90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如寄快递，请用EMS。)

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立法工作咨询专家选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
| 出生日期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学 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经常工作地 |  | | | | | | | | |
| 教育经历  （请从大学  开始填写） | 起止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学位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领域和业务专长领域（请在相应领域后的□内划“√”可多选） | | 1. 法学研究   （1）宪法法理学□（2）民商法学□（3）经济法学□（4）行政法学□（5）其他法学□  2.法律务实  （6）律师□（7）检察官□（8）法官□（9）其他□  3.其他领域教学研究或实务  （10）财政经济领域□ （11）农村农业领域□（12）城乡建设领域□（13）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领域□（14）教科文卫领域□ （15）民族宗教侨务领域□ （1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17）社会建设领域□（18）网络信息大数据□（19）语言文字领域 □ （20）民俗领域□（21）其他领域： | | | | | | | |
| 主要成果 | |  | | | | | | | |
|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行业处分 | | （如无此情况，请填写“无”） | | | | | | | |
| 单位推荐  意见 |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  诺 | | 本人郑重承诺：  1.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2.能够安排时间参加立法咨询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